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三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u>上市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或<u>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p> <p>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u>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p>	<p>一、配合上市公司已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獨立董事之人數。</p> <p>二、因應主管機關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2點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明訂上市公司自113年起，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三、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明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1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2)點，明訂全體上市公司自116年起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增訂本條第三項。</p> <p>四、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上市公司自113年起按董事會屆期改選時，其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並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1點強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p><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u></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p>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3)點，規範自116年起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爰增訂本條第四項。</p> <p>五、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配合本條增訂其他項次及統一用語酌修文字。</p> <p>六、考量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增加以淨值為認定標準之條款，爰增訂本條第六項。</p>
<p>第八條</p> <p><u>上市公司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二項略。)</p> <p>上市公司違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p>	<p>第八條</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項略。)</p> <p>上市公司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p>	<p>配合第四條之修訂酌修本條第一項。</p> <p>配合第四條之修訂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一百一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下屆任期起適用之。</p>	<p>為統一用語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p> <p>(第一項略。)</p> <p><u>上市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u></p>	<p>第十八條</p> <p>(第一項略。)</p>	<p>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推動上市公司定期就法定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當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第十九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爰增訂本條第三項。</p>
<p>第二十條</p> <p>(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條</p> <p>(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u>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實收資本額未達二十億元且非屬金融業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p> <p>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本條第三項條文刪除，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另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修相關條文。</p> <p>二、考量外國公司實際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之外國公司，其有關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外國企業相關經驗取代之。</p>		<p>參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增訂第二項，外國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國外企業相關經驗取代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七條</p> <p>上市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至三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但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請上市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p>	<p>第二十七條</p> <p>上市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至三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但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請上市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p>	<p>配合第二十條第三項條文刪除，爰酌修本條文字。</p>